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招攬任何投票或批准。

本公告不得於任何會構成違反適用法律或法規的司法管轄區內全部或部分發佈、刊發或派發。



**JOY CITY PROPERTY LIMITED**

**大悅城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7)

**公告**

**有關**

**(1)根據公司法第99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建議對大悅城地產有限公司進行股份回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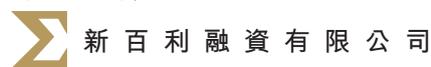
**及**

**(2)建議撤銷大悅城地產有限公司上市地位  
之每月更新**

本公司獨家財務顧問



無利害關係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i)大悅城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5年7月31日發佈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公司法第99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建議對本公司進行股份回購及建議撤銷本公司上市地位(「**該公告**」)；及(ii)本公司於2025年8月21日發佈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計劃文件的最後日期(「**延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使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延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以同意將寄發計劃文件的最後日期延長至不遲於2025年10月15日(星期三)。執行人員已於2025年8月22日授出有關延遲的同意。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正在落實將予以載入計劃文件的資料。預期計劃文件將於2025年10月15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或預期時間表發生任何其他變動時發出有關寄發計劃文件的進一步公告。

## **警告事項**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建議及計劃須待條件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未必會落實，而計劃未必會生效。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對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之人士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大悅城地產有限公司  
董事長  
姚長林

中國，2025年9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姚長林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朗先生、張鴻飛先生、董保芸女士、張明睿先生及吳立鵬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漢銓先生、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林建明先生及陳帆城先生。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